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志豪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松竹

訴訟代理人 王美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4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1	志豪工業有限公司 張松竹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 尾分行	107年12月15日	10,080元	YV068608 4	